

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董事人数发生变化，公司拟对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 H 股上市后适用的《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草案)》进行修改，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《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董事会成员中包括4名独立董事。	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4 名独立董事。

《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草案)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中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。	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中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。

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